

淡江大學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系

「傑出系友張員榮主教捐贈·李武炎教授紀念獎學金」

115.2.2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

本獎學金由本系傑出系友張員榮學長(基督教台灣聖公會第六任主教)為感念其博士指導教授李武炎老師而捐資設立,旨在紀念李武炎教授於代數學領域之教學貢獻與春風化雨之精神,並鼓勵本系學生專注於基礎數學學科之學習,獎勵在「代數學」課程中表現優異之學生,培育未來優秀數學人才。

二、獎勵對象與資格

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勵名額共 2 名,分別如下:

1. **代數學(一)獎**:每學年度上學期,修習「代數學(一)」必修課程,其該科學期成績最高者。
2. **代數學(二)獎**:每學年度下學期,修習「代數學(二)」任必課程,其該科學期成績最高者。

備註:若同一學生於當學年兩門代數學課程之成績均為最高,僅能擇優領取其中一項獎金,另一科目之獎項則由該課程成績次高者遞補;若上述課程之學期成績最高分出現同分者,則以該學期之「學業總平均成績」較高者為獲獎對象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

每名獎學金金額為新台幣 **5,000 元**整(每學年度頒發 2 名,年度總額為新台幣 **10,000 元**整),並公開表揚,頒發獎狀乙紙。

四、評選與發放方式

本獎學金採**免申請**制度。每學期結束後,由系辦公室跟授課老師核算「代數學(一)」或「代數學(二)」之學期成績,確認最高分學生後核定得獎名單,並辦理獎金發放作業。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本系網站。

五、得獎者義務

得獎者應於接獲通知後,提供 **500 字左右之感言**。內容可包含:獲獎感想、數學

(或代數學)學習之心得與熱忱、未來學習規劃，或給予學弟妹之建議等。該感言將用於本系相關宣傳與紀錄。

六、實施期限

本獎學金自 **115 學年度** 起開始實施，連續發放至 **124 學年度** 止，為期十學年。

七、附則

本辦法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